

兵团三中校园安全基础设施改造及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校园楼体及地面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XJJW-[2025]58-02

项目名称：兵团三中校园安全基础设施改造及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校园楼体及地面改造）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
五、开启	- 2 -
六、公告期限	- 2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2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二、供应商须知	- 9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35 -
一、工程概况	- 35 -
二、工程内容	- 35 -
三、商务要求	- 36 -
四、其他要求	- 37 -
五、工程量清单	- 37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38 -
一、评审方法	- 38 -
二、评审程序	- 38 -
三、评审其他要求	- 44 -
四、评审标准	- 44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5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8 -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 78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79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82 -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95 -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6 -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 97 -
一、报价一览表	- 98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9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100 -
一、响应函	- 101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03 -
三、授权委托书	- 104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05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四章的一致】	106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107 -
七、业绩证明文件	108 -
八、拟派项目团队	109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110 -
十、技术方案	111 -
十一、其他文件	11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兵团三中校园安全基础设施改造及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校园楼体及地面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1 时 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JW-[2025]58-02
2. 项目名称：兵团三中校园安全基础设施改造及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校园楼体及地面改造）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2099772.16 元
6. 采购需求：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及综合楼原有外墙真石漆及保温拆除、新做外墙真石漆及挂网保温，室外地面改建项目，彩色沥青地面，黑色沥青，花岗岩地面，透水砖地面，部分缘石改建，重做井盖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改造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和同时

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的投标。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投标供应商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上传）。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07月0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评标管理-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i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中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二道湾路二巷 199 号

联系方式：18082882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十二师五一农场白桦街 915 号西府小院 1 号楼 2 楼东

联系方式：[15099038788](tel:15099038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薇薇](#)、[马哈者](#)

电话：[15099038788](tel:15099038788)、[18690295756](tel:186902957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询问	1.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无。 2. 时间要求： <u>获取采购文件开始时间 7 个工作日内</u> 。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7.1	磋商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收取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五一农场（兵团）支行 30707801040004134 5. 退还时间：<u>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3.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20 分钟</u> 注：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u> 家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1.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收取比例：合同签订时约定。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签订合同时提供 5. 退还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2.5	合同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33.1	质疑	递交方式：<u>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质疑函，并在生成质疑函后加盖公章提交，提交后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u> 接收部门：<u>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5099038788、18690295756</u> 通讯地址：<u>新疆乌鲁木齐十二师五一农场白桦街915号西府小院商业二楼</u>
36.1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支付 ☒ 成交人支付 2. 收费标准：<u>本项目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2002]1980号文取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u> 3. 收取时间：<u>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u> 4.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 5. 收取单位：<u>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6. 开户银行及账号：<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五一农场（兵团）支行 30707801040004134</u>
39.2	支持中小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39.9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XJJW-[2025]58-02</td><td>兵团三中校园安全基础设施改造及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校园楼体及地面改造）</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XJJW-[2025]58-02	兵团三中校园安全基础设施改造及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校园楼体及地面改造）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XJJW-[2025]58-02	兵团三中校园安全基础设施改造及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校园楼体及地面改造）	建筑业						
40.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响应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响应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4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人在获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 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成交人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4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以在文件开启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项目资料文件组成部分。 2、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中标（成交）的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4、在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总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不一致时，必须以百分比折扣方式分摊到首次响应文件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上，或者提供与最后报价总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最终报价未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则采用以百分比折扣方式分摊，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列入分摊范围，按此原则在签订合同时具体调整首次响应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5.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5.2 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5.3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磋商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成交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供应商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0.4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响应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

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磋商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且均不得超过“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分项工程费用及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磋商工程费用及相关货物（含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

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被拒绝**。

14.6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磋商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9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4.10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5.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4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6.4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6.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6.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

理。

16.8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8.1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8.2 电子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支付件扫描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

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磋商的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8.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9 如开启时供应商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供应商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响应文件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22. 响应文件开启

2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3. 开启时间和地点

23.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3.2 响应文件开启：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3.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3.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启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4.1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4.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4.4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七）项目评审

25.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5.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前准备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磋商小组

2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磋商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磋商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磋商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 评审

27.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7.2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7.3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7.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7.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5.1 电子开启、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暂停开启。已在系统内开启、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5.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评审。

27.6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

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八）成交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9.2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2.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3.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4. 质疑答复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4.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5.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 fee

36. 收取方式和标准

36.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fee。

（十二）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7. 无效响应

37.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8. 终止采购活动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8.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9.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磋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39.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9.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9.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9.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9.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9.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9.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9.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9.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9.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9.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9.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9.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0.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40.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0.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0.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0.5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1. 正版软件

41.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1.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

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2.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2.1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3. 采购需求标准

43.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

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适用法律

4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6.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7. 解释权

4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及综合楼原有外墙真石漆及保温拆除、新做外墙真石漆及挂网保温，室外地面改建项目，彩色沥青地面，黑色沥青，花岗岩地面，透水砖地面，部分缘石改建，重做井盖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

兵团三中校园安全基础设施改造及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校园楼体及地面改造）

2. 现场条件

水电暖已通

3.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及综合楼原有外墙真石漆及保温拆除、新做外墙真石漆及挂网保温，室外地面改建项目，彩色沥青地面，黑色沥青，花岗岩地面，透水砖地面，部分缘石改建，重做井盖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4. 工程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保修期：屋面及外墙工程 5 年，其他工程 2 年。

5. 工程施工要求

（1）安全管理要求

①施工单位需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签订安全协议。如因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不善导致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施工前提交安全施工方案，包括应急预案（如消防、防触电、防高空坠落等），并通过校方审核。

③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等）必须持证上岗。

（2）现场安全管控

①设置封闭式施工围挡，划分安全警示区域，避免师生误入。

②材料堆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确保校园正常通行。

③每日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消除安全隐患（如裸露钢筋、建筑垃圾

等)。

(3) 文明施工与环保

①禁止上课时间进行高噪音作业(如打孔、切割),粉尘作业需配备降尘设备。

②建筑垃圾当日清运,严禁焚烧废弃物。

(4) 沟通与协调

①指定专职项目负责人与校方对接,及时响应校方需求。

②重大变更(如设计调整)需书面报批,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

(5) 验收与保修

①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需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隐蔽工程影像记录),配合第三方检测。

②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防水工程等关键部位保修期不低于5年。

6. 工程管理要求

(1) 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并报校方审批后执行,建立施工日志制度,每日记录施工进度、质量检查、安全巡查等情况,校方可随时抽查。

(2) 施工单位须在开工前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甘特图或网络图),明确关键节点(如拆除、结构加固、水电改造、装修、验收等)。

(3) 每周向校方提交进度报告,如出现延误,须在3日内提交赶工方案。

(4) 隐蔽工程(如水电管线、防水层)必须经校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5)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如GB50300、GB50210)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

7.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1) 所有进场材料(如钢筋、水泥、电线、涂料等)须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关键材料(如防火门、消防设备)需校方确认。

(2) 材料堆放须分类整齐,做好防潮、防火措施,禁止使用劣质或不合格材料。

三、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改造。

2. 工程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中学教师周转宿舍。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支付到结算价的95%，剩余审计结算价款的5%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4. 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保修期内提供7×24小时应急联络人员及方式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符合行业标准，确保货物在运输、装卸中不受损。

四、其他要求【含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在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总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不一致时，必须以百分比折扣方式分摊到首次响应文件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上，或者提供与最后报价总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最终报价未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则采用以百分比折扣方式分摊，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列入分摊范围，按此原则在签订合同时具体调整首次响应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五、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如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存在虚假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1.1 供应商应根据答疑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佐证此报价的工程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

5.1.2 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逐项对其报价作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5.1.3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

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4 供应商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2 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

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6.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 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

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响应无效的情形

8.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8) 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8.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8.3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

9. 停止评审的情形

9.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其他要求

【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增加上述内容中未包含的要求】

四、评审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信用承诺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对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记录的使用原则：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有效的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和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的投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阶段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磋商响应性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4	虚假材料	响应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文件规定应当缴纳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无需缴纳直接通过）		
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更正且澄清、说明、更正未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未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供应商影响评审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 无有碍公平、公正行为的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工程量清单	未改变磋商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10	不可竞争费	未改动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等不可竞争费的计费基础和费率的		
11	暂估价	未改动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未改动材料、设备等暂估单价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检查-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2	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改造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支付到结算价的 95%，剩余审计结算价款的 5%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4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5	工程保修期	屋面及外墙工程 5 年，其他工程 2 年		

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

（三）评分标准

注：以下评标分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设置。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最后报价	2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价格分值
商务部分 (30分)	项目经验	6分	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 注：1、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2、业绩时间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二者任一满足都可得分。 3、类似项目业绩指：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管理团队	8分	根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审，拟派团队人员有（项目负责人除外）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共 5 分（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整体架构合理、人员分工明确且满足本项目所需得 3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出现一处有瑕疵或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负责人	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需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后服务	6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3 分，需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响应时效（承诺到达现场的时间）进行评审，到达时间 30 分钟以内的得 3 分，1 小时-30 分钟内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环境产品、节能产品	2分	所投产品属于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加 1 分；所投产品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加 1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双清单产品）的，可以同时加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的，视为未提供。并说明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证明的不予加分。
	企业综合情况	6 分	企业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技术能力情况、企业信誉等综合水平完善得 6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出现一处有瑕疵或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50 分)	施工方案	20 分	1、针对本项目实施地点的地质环境、项目实施意义充分理解的得 6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出现一处有瑕疵或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施工技术、现场管理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施工方案合理，内容清晰施工部署全面得 6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出现一处有瑕疵或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施工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各阶段养护方案切实可行得 8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出现一处有瑕疵或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机械投入	5 分	机械、材料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且满足施工需要，材料质量有保证，目标明确，制度合理完善，工序衔接完整等得 5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出现一处有瑕疵或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得 5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出现一处有瑕疵或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工期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活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5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出现一处有瑕疵或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5 分	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措施合理且可行，不发生质量事故，不发生安全事故得 5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出现一处有瑕疵或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5 分	对本项目施工的技术难点分析准确，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每提出一条科学详细、合理可行得 1 分，满分 5 分。 (提出的技术难点和解决方案与项目实际不符不得分)
	应急服务	5 分	服务方案满足要求，合理、操作性强，具有详细的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急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接到通知后能 15 分钟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施工现场，可行性高，同时在项目服务所在地有具体的办公场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或者能承诺成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交后能在项目服务所在地设立专门的办公场所及联系人，根据内容及提供作证的材料进行评审，最高分 5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出现一处有瑕疵或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本合同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编号：_____

兵团三中校园安全基础设施改造及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校园楼体及地面改造）合同

工程名称：兵团三中校园安全基础设施改造及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校园楼体及地面改造）

工程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范本文件，具体内容 by 业主及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高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质[2008]91号。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编号：GB-T50375-20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等国家、行业现行的最新颁布实施的工程施工规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验收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消防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4、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
要求；7、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三天内审定完毕。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提前 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7 交通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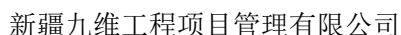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文件的著作权属发包人（除文件的署名权）。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偏差超出±15%时（含±15%）进行调整（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通信地址: _____。

– 57 –

签证等一切可能导致工程价款及工期发生变动的事项，均须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生效；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无___。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无_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无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无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1、包括但不限于全套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结算书、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会议备忘录、与业主洽商好的材料价格、产品资料检测报告等；2、竣工内业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符合十二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直至资料移交完成，且因延迟移交造成的工程造价审计延误及延期付款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纸质版和电子版___。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1）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燃气、路政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2）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防疫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工程进度款中按 3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 10%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或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承担中标价10%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征得监理人同

意，并征得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10%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2000元，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每缺一天罚款1000元，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4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禁止分包，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合同工程进行分包和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分包和转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0%提供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可使用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3 天内提交，担保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一次性退回。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防疫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实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监理合同实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详见监理服务合同）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未经现场业主代表、项目管理、跟踪审计和总监理工程师按程序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监理单方对其确认的均属无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等级及“技术规范及工程建设标准”和现行国家评定标准、竣工验收规范，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最终以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站的意见为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并经发包人代表同意。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标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安全防护或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施工导致承包人、发包人、第三人人身、财产等的一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自治区级兵团有关治安保卫规定，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方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所在地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同时按照兵师党委防疫工作要求，做好防疫工作。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同时即视为已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

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七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签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4)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5)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除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工期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延误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必需的现场办公用房，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无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图）以及业务联系单涉及到合同规定结算需要调整的，承包人必须在该项目内容实施前经发包人同意签证盖章，并在该项目完成 7 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价款金额（附价款调整结算书、单价分析表）一式二份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进行审核后报发包人。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未经现场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发包人按程序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监理单方对其确认的均属无效。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 12.1 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无_____。

10.4 暂估价

甲乙双方通过询价方式协商确定价格。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暂列金剩余归发包人所有，结算时给予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自治区贯彻实施 2013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补充规定（新建表【2014】9 号文、《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新疆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2010)》、《新疆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99)》、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按照乌鲁木齐市 2025 年 4 月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中的价格计入；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当地的市场中等水平价计入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当经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定，该报告必须一式四份。发包人接到报告后7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支付到结算价的95%，剩余审计结算价款的5%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月底前承包人将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12.4.1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总体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已付工程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工程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自治区贯彻实施 2013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补充规定（新建表【2014】9 号文、《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新疆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2010）》、《新疆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99）》、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按照乌鲁木齐市 2025 年 4 月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中的价格计入；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当地的市场中等水平价计入）无清单内的材料需进场前建设单位选型、并询价定价。作为结算依据。签证变更需申报一单一算并附变更签证前后的影像资料及三方测量数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完整的审核报告，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报告后 90 天内，且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工程款发票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和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的除外。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和解、调解、争议评审。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价款 5%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

期终止无质量缺陷问题，无息退还。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无%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5%。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承包人履行完毕维修义务后 28 日内，扣除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屋面及外墙工程 5 年，其他工程 2 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保修书约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向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顺延。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顺延。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顺延。

(6)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无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施工工期无故延迟五天及以上，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赶工，并暂扣承包人30%的应付工程进度款，待工期抢回后，再还暂扣款。整个工期最终因承包人原因延误的，应支付合同结算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设置了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且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承担合同结算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价的5%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承担违约责任，并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整改合格。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承包人缴纳农民工保证金、完成农民工开户并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资料，每延误一天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6、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和（或）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7、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结算价 5%的质量保证金，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9、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停工，或按法律规定停工 7 天后经通知仍不复工的，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应承担合同结算价 3%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详细约定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发包人的合同解除权。如承包人停工 28 天后经通知仍不复工的。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无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 工程结算以发包方审批为准。

2. 《安全管理协议书》为本合同的从合同，已经双方共同认可，作为本合同的必备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承包人根据自治区及兵团相关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支付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拖欠民工工资，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无息全款返还承包人。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或因此造成上访事件，承包人认可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各类款项中支付承包人所欠民工工资，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1% 。

附件 1

工程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目的

为了保证工程建设的质量和效果，减少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对已完成的工程项目进行履约验收是十分必要的。通过履约验收，可以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工程项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达到预期的使用效果和效益。

二、验收范围

本次工程履约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工程项目的整体质量和安全性；

2. 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和合规性；
3. 工程项目的合规性和环保标准；
4. 施工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情况；
5. 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和竣工图纸是否一致；
6. 相关部门的意见和评价；
7. 工程项目的预算和质量目标的实现情况等。

三、验收原则

1. 验收应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
2. 验收应公平、公正、透明，依法依规，依据事实，严格执行；
3. 验收应通过各方共同参与，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
4. 验收应尊重企业的主体地位，倾听企业的合理诉求，确保公开、公正、平等、相互尊重；
5. 有关方面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四、验收程序

1. 前期准备

- (1) 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对象和主体；
- (2) 编制验收方案和验收标准；
- (3) 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准备工作；
- (4) 确定验收小组成员及分工；
- (5) 准备相关验收资料、工具等。

2. 实地验收

- (1) 全面进行工程项目的实地查看和检验；
- (2) 检查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
- (3) 查看设备和材料的合规性和质量；

(4) 检查施工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情况；

(5) 查验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竣工图纸等。

3. 验收记录

(1) 对实地验收的情况做详细记录；

(2) 对工程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尽快整理出验收报告；

(4) 向相关单位和企业进行反馈。

4. 验收结果

(1) 验收报告应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 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3) 对于不合格的部分，应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

(4) 整理完善验收报告，作为最终验收结果。

五、验收标准

本次工程履约验收的标准如下：

1. 工程项目的建筑结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承载能力和稳定性良好。
2. 工程项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无质量问题，具有可靠性和耐用性。
3. 工程项目的设计与实际施工符合一致，并符合规划和建设要求。
4.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现场管理有序，安全措施到位。
5. 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无违法违规行为。

六、验收准备

1. 确保验收时间、地点和对象的准备工作；
2. 准备验收标准、相关法规和技术文件；

3. 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准备工作；
4. 要求相关单位提供相关的验收资料；
5. 对验收工具和设备进行检查和保养。

七、验收责任

1. 工程项目负责单位应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负有直接责任；
2.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项目的监管和检查负有直接责任；
3. 施工单位应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负有直接责任；
4. 设计单位应对工程项目的合规性负有直接责任；
5. 相关部门对于工程项目的验收负有直接责任。

八、验收改进

根据本次工程履约验收的结果和经验，及时总结改进经验，完善工程履约验收方案和标准，提高验收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九、验收档案

1. 工程项目的履约验收报告；
2. 工程项目的实地验收照片和材料；
3. 工程项目的验收标准和依据；
4. 工程项目的相关证书和资料。

本次工程履约验收方案经责任单位审定后，即可开始实施。在验收的过程中，要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认真检查和评估，确保工程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和要求，达到预期的效果和效益。同时，也要尊重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合法权益，保证验收工作的公正、公平和透明。最后，对于本次工程履约验收的结果和经验，要及时总结改进，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提高验收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罚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兵团三中校园安全基础设施改造及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校园楼体及地面改造），属于 建筑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兵团三中校园安全基础设施改造及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校园楼体及地面改造），承建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工程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包的的实施单位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封面：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及相关的货物和服务（如有）的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 本项目如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 ☒ 表示，未选中项用 ☐ 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如我方成交，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工程任务。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或质量问题，我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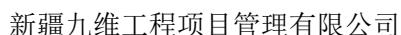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日期: 年 月 日

--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竞争性磋商要求参加磋商响应。在这次磋商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四章的一致】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无效）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具体的响应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2	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改造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支付到结算价的 95%，剩余审计结算价款的 5%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4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5	工程保修期	屋面及外墙工程 5 年，其他工程 1 年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 证书）名称及编 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 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十、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工程实施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